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四节、公司治理”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增才先生、刘原先生、孙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公司董事会收到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-637,591,532.45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067,610,610.4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 年度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》，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,009.28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,494.24 万元，扣除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,515.04 万元。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,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已实现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（2023 年度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项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,159,444,966.59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59,623,514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信托、资产管理公司等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额度、银行票据额度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融资租赁、信托贷款等，并根据授信、额度，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、质押等手续。具体授信机构、授信额度、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、贷款合同、抵押、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，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出售闲置固定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